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3〕55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国家广电总局 2023年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 评选扶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聚焦主题主线，创作播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节目，在凝心聚魂上展现新担当，在守正创新上展现新作为，国家广电总局组织开展2023年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评选扶持工作。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评选扶持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扶持标准

（一）参评节目类型

参评节目应为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重点创作播出的季播、周播和特别节目，包括公益、文化、综艺、科教、经济、道德建设、生活服务等类型（新闻类节目、电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、少儿节目另行组织评选，不纳入参评范围）。参评节目须为各单位原创节目，并在对应季度首次播出。广播电视机构与网络视听节目平台联合制作的节目也可推荐参评。

（二）参评节目要求

1. 突出时代主题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、审美趣向，贴近时代要求和人民需要。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弘气象，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、中国价值、中国力量。

2. 坚持价值引领。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，大力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、讴歌新时代，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思想传播和价值引领。

3. 坚持创新融合。在理念、内容、形式、手法上积极创新，生动阐发中华民族独特的思想内涵、人文精神、道德观念，传播

中华美学风范。顺应融合发展大势，贴近青年人需求和特点，在创作、生产、播出、宣推等环节与新媒体深度融合。开发融合产品，强化大屏小屏互动，在多屏终端传播效果好、影响力大，实现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有机统一。

4. 突出福建特色。深入挖掘展示福文化、朱子文化、船政文化、红色文化、海洋文化、侯官文化等特色文化，特别是以古田会议为代表的“红色”主题、以清新福建为代表的“绿色”主题、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“蓝色”主题等，讲好新时代新福建故事。

二、评选扶持方式

(一)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由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向省局推荐，省局每季度组织评选一次，推荐优秀节目参评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评选扶持。

(二)各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每批次推荐项目广播类不超过3个、电视类不超过4个；平潭综合实验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福建教育电视台每批次推荐扶持项目不超过1个。报送截止日期为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（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、次年1月5日），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应高度重视广播电视节目创

新创优工作，引导所辖（属）单位积极申报，做好节目筛查、把关工作，在每季度截止日期前向省局递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为每个节目一式**6份**文字材料，包括《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加盖公章纸质版、完整节目文稿；**1份**音视频材料（2期MP3格式广播节目样带、2期MP4格式电视节目样片），邮寄至省局宣传处。同时将节目音视频及其他参评文字材料Word版的百度网盘链接发至省局宣传处邮箱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依据省局创新创优节目推荐评选、奖励扶持制度，建立相应的创新创优推荐评选、奖励扶持工作机制，配套资金，长效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工作，持续形成良好氛围。

请各单位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所辖（属）各级广播电视台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省局每季度推优前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推荐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3年3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省局宣传管理处 黄华家，18906911399，邮箱：fjgdxcc@163.com，地址：福州西环南路128号省广电局收发室转宣传处收。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第 季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推荐表

(广播节目 / 电视节目)

节目名称			
节目类型			
首播平台			
首播日期			
首播时段			
主创人员	(超过 6 名按集体)		
节目期数		每期时长	
播出机构联系人及电话		省局联系人及电话	
节目简介			

<p>节目简介</p>	
<p>播出机构意见</p>	<p>盖章 日期</p>
<p>省级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>盖章 日期</p>
<p>备注</p>	

